**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117-GXZL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171631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171631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5171631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_Toc5171631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8](#_Toc5171631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1](#_Toc517163147)

[第四章 图纸 53](#_Toc517163148)

[第五章 技术规范 54](#_Toc5171631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6](#_Toc5171631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517163152)

[第八章](#_Toc517163154) [评审办法 85](#_Toc5171631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5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117-GXZL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2600.0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2600.00）

采购需求：本竞标项目共一个标段（标段号：№2025-2），对G357线林佑坳隧道进行维修处治。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9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应满足下列条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隧道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开启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4.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6.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6908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行政监督电话：0778-2550359。

8.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竞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1726号

联系人：罗双

联系电话：0778-6821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人：高叶法、戚程、包鹏、李柳婵

电话：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叶法、戚程、包鹏、李柳婵

电　话：0771-4308370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117-GXZL |
| 2 | 建设地点 | 林佑坳隧道位于凤山至凌云（逻楼）G357线K1907+147处。 |
| 3 | 建设规模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质量标准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2600.00） |
| 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总金额为：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2600.00）。（注：竞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磋商范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林佑坳隧道维修处治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7 | 工期要求 | 90个日历天 |
| 8 |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 安全生产费用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1.5%**计取。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详见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详见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详见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详见附录4  |
| 10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1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其他说明：\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否 |
| 14 | 现场勘查 | 现场勘察：1、不组织踏勘现场。2、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
| 15 | 磋商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4.**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结果3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信用查询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2）查询起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18 | 供应商公章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5.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固定金额收取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14630.00）。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单位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信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账 号：78900188000167866 |
| 20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1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资质应满足下列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隧道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2）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3.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一、供应商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三、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无在岗项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此行为记录在案，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 项目总工 | 1人 |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2、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

说明：

1、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竞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供应商的竞标作废标处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一）具有在最近5年中（2020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按单个合同段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类似施工业绩指：隧道养护、隧道（加固改造、维修、新建、改建、扩建等）施工。在建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已完工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说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项目说明

 1.1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资金来源

 2.1本竞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3.竞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图纸

 第五章技术规范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

 4.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公告告知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合同）。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如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与前一次报价维持一致的话，只需填报最终报价，可以不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如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发生变化的话，填报最终报价的同时还需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竞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竞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每年工作计划的调整或者项目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⑵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⑶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无定额的根据现行平均技术水平消耗量制作补充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最新《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调查价格进行综合计算，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价，但必须经双方确认。

7.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⑴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⑵无工程数量的项目**必须**报价；

⑶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供应商在所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1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计算依据：本工程的计算依据：广西壮族自冶区地方标准《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 2228.1-202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广西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路养发[2021]-172）。

7.2.1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有关要求。

7.2.2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采购预算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本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经相关部门审定。

7.3.2采购预算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7.3.3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发现采购预算价有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2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采购预算价。

7.4竞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竞标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11）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1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1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181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号）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规〔2022〕8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竞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本情况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必须提供）**；

（1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8）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1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9.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必须提供）**

（2）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竞标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供应商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粘贴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

11.4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5日内，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5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5.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

12.竞标预备

12.1勘察现场

12.1.1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竞标答疑

12.2.1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 评审及磋商

16.1 磋商小组成立

1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响应文件的解密

16.2.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分钟。

16.2.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3.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3.2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3.3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3.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1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6.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6.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4.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6.5 履约保证金

16.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6.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签订合同

16.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6.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8.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计；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8.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6.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8.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7.其他内容**

17.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最终解释权属本项目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1726号邮政编码：547699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0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
| 13 | 15.5.2 | / |
| 14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合同期内不调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钢筋、水泥、沥青、砂、石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 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本项目属于隧道专项维修工程，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27 | 20.1 |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
| 28 | 20.7 |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竞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修改为：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8-2009-2018）、《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GB5768.1-8-2009-201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养发〔2018〕105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提交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安全生产费：子目费用由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25%。**

**（3）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90％在第l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4）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 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 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2预付款

（1）（修改）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1次支付。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 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 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签订合同后20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详见4.9款

及（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住房和城乡建设部\_交通运输部\_水利部\_银保监会\_铁路局\_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住房和城乡建设部\_交通运输部\_水利部\_银保监会\_铁路局\_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住房和城乡建设部\_交通运输部\_水利部\_银保监会\_铁路局\_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

**17.5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的，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3）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办理结算。

（4）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

20保险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底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底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底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底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底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合同。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 1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己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⑹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6）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7）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5000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10000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10000元/次，黄牌警告5000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10000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8）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Ⅴ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Ⅰ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Ⅲ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Ⅳ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0元，黄牌警告30000元。

（g）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罚款。

b．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Ⅱ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Ⅲ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Ⅰ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Ⅴ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Ⅰ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

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标段由 至 ，长约\_km，公路等级为\_，设计时速为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隧道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工程师证。持证试验检测工程师专业（或类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 |
|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财务负责人 | 1 | 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试验检测员 | **1** |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持证试验检测员专业（或类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其他人员要求条件应与招标项目规模匹配设置。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要求（注根据工作量情况的最低配备） |
| 热熔标线设备 | BJ-130 | 台 | 2 |
| 凸起振动标线机 |  | 台 | 1 |
| 挖掘机 | 斗容0.6m³ | 台 | 1 |
| 混凝土切缝机 |  | 台 | 1 |
| 混凝土刻纹机 |  | 台 | 1 |
| 高空作业车 |  | 台 | 1 |
| 手持式风动凿岩机 |  | 台 | 2 |
| 电动冲击钻 | 功率≤3kW | 台 | 2 |
| 洒水车 | 容量≥8000L | 台 | 1 |
| 砼搅拌机 | 250L以上 | 台 | 2 |
| 打桩机 | 180型 | 台 | 2 |
| 空压机 | 12m3以上 | 台 | 2 |
| 发电机组 | HF-81-50KW | 台 | 2 |
| 插入式震动棒 | ZD50 | 台 | 5 |
| 吊车 | 20T | 辆 | 2 |
| 升降机 |  | 台 | 1 |
| 载货汽车 |  | 辆 | 3 |
| 办公设备 |  | 套 | 1 |
| 数显千分尺 |  | 把 | 2 |
| 裂缝观测仪 |  | 台 | 2 |
| 超声波检测仪 |  | 台 | 1 |
| 涂层（镀锌层）测厚仪 |  | 台 | 2 |
|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 台 | 2 |
| 色彩色差仪 |  | 台 | 2 |
| 试验、测量检测仪器 |  | 套 | 2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 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月\_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2.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4.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5.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乙方的权责
2.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4.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釆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5.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6.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7.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8. 丙方的权责
9. 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10.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1.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2.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3.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14.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15.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1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17.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养护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4、本项目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内容与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最新标准和规范相矛盾的，以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财政评审结果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2.10 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不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填报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供应商也不得拒绝。

（3）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审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供应商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供应商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供应商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供应商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供应商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计日工材料

供应商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供应商“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供应商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供应商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计日工施工机械

（1）供应商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供应商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供应商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1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1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181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号）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规〔2022〕8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竞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本情况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

（1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8）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1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1）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竞标活动。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1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1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181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24〕208号）的规定执行。按照桂交规〔2022〕8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竞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本情况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必须提供）**；

诚信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

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4.我方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 磋商文件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我单位按通知规定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承诺人：（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 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采购的 （项目名称） 的施工投标，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担保。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12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5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1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70%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5%签约合同价**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0.15‰/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或法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 -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典型示范工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五、施工组织设计”第2点中附表格式，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磋商文件》中不再摘录。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价格分………………………………………………………………………………10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2.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最低评审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1. 技术分……………………………………………………………………………………4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0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7.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的可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0～2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1.0分 | 施工方案合理、操作方法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7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周全可靠、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可加0～4分。 |
|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0分 | 有工期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合理、有保障的可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0～3分。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0分 | 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的可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管理体系周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可加0～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7.0分 |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可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预案周全、有针对性的可加0～2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分**………………………………………………………………**5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0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0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8分；2020年6月1日之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加7分，最多加7分，本项满分15分。【注：1、业绩证明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0分 | 拟派项目总工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的得6分，2020年6月1日之后拟派项目总工担任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0分。【注：1、业绩证明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2.2.2（3） | 其他因素 | 25.00分 | 履约信誉 | 15.0分 | 信用评价：（1）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5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不良行为记录中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15分为止。 |
| 施工业绩 | 10.0分 | 供应商施工业绩：在最近5年中（2020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按单个合同段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注：类似施工业绩指：隧道养护、隧道（加固改造、维修、新建、改建、扩建等）施工；在建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已完工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三、总分（100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附：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 疑 书**

（参照范本）

质疑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被质疑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质疑事项：（请写明是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是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质疑请求：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请写明对质疑事项、请求的相关事实依据及理由）

质疑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2、

被质疑人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  |  |
| --- | --- |
| 四、投诉事项投诉事项1： |  |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 页）。 |
| 法律依据： |  |  |
| 投诉事项2：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 页）。 |
| 法律依据： |  |
| 五、投诉请求 |
| 请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 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